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獎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